

2025 年度保障运转类-林业发展改革工作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项目为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工作经费。主要用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，开展市直单位义务植树活动，开展六安茶油品牌建设，建立“六安茶油”公共品牌，推动林业资源保护能力及水平的提升，进一步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。

2025 年保障运转类-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预算 48.48 万元，执行数 48.48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自评得分 97 分。具体项目内容及资金分配情况如下：古树名木保护、义务植树、六安茶油品牌建设等工作经费 48.4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，开展市直单位义务植树活动，开展六安茶油品牌建设，建立“六安茶油”公共品牌，推动林业资源保护能力及水平的提升，进一步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。

阶段性目标：通过项目的实施，2025 年完成义务植树活动一次，完成二级古树名木保护 20 株，“六安茶油”品牌建设任务完成率达 100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绩效评价目的：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通过对 2025 年度保障运转类-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，

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促进单位预算管理水平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为项目资金投入、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

对象和范围：2025 年度保障运转类-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48.48 万元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本次绩效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、公开透明、重点核查。根据项目设定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和标准，对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，开展绩效自评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通过项目设定绩效评价指标，收集项目评价资料，全面了解项目立项依据、预算安排、组织实施情况，开展分析评价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5 年度市林业局认真做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强化资金使用，保障运转类-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面规范、合理，为部门正常运转和林业发展提供保障。较好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，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最终自评结果为 97 分，综合评定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立项依据上级各项文件执行，结合年度林业重点工作任务设立，经评估，保障运转类-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，项目具有可持续性，能够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实施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，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施相符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资金使用规范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组织开展市直单位义务植树活动 1 次、配合市委统战部做好“同心林”义务植树活动。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市级外业核查验收，并通过省级外业核查验收。创新建立“动态监测+定期评估+及时入库”机制，新入库二级古树 27 株。组织实施 25 株二级古树保护修复，完成木本油料产业及品牌建设工作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全力推进“六安油茶”公共品牌申报，“六安茶油”荣获中国生态原产地标志保护产品称号；成功申报省“115”产业创新团队；完成 59 家木本油料企业走访摸排，推动产业提质增效。通过加强古树名木保护，开展市直单位义务植树活动，进一步提升林业资源保护修复能力与水平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完善部门内部管理体制。成立了市林业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了《六安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等制度，保证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

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，认真谋划项目预算，强化项目评审，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，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。

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严格把关，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，经费支付符合财经

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，部门从事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继续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工作，组织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学习，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附件：保障运转类-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自评表

六安市林业局

2026年5月12日

附件:									
项目名称		保障运转类—林业发展改革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60-六安市林业局			实施单位	060001-六安市林业局			
项目期限		6年	其中：建设期限			运营期限			
资金投向领域		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8.48	48.48	48.48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48.48	48.48	48.48	—			
		专项债券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加强古树名木保护，开展市直单位义务植树活动，开展六安茶油品牌建设，建立“六安茶油”公共品牌，推动林业资源保护能力及水平的提升，进一步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。				保护二级古树21株，开展市直单位义务植树活动1次，开展六安茶油品牌建设，建立“六安茶油”公共品牌，推动林业资源保护能力及水平的提升，进一步改善区域的生态环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二级古树保护		≥20株	21	5	5	
			“六安油茶”公共品牌建设		≥1项	1	5	5	
			市直单位义务植树活动		≥1场	1	5	5	
		质量指标	二级古树保护修复任务完成率		≥100%	105	4	4	
			“六安油茶”品牌建设任务完成率		≥100%	100	4	4	
			义务植树活动完成率		≥100%	100	4	4	
		时效指标	义务植树活动完成时限	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二级古树保护修复任务完成及时性	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六安油茶品牌建设任务完成时限		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成本指标	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成本		≤19万元	19	4	4	
			二级古树保护修复成本		≤2万元/株	2	3	3	
			木本油料产业及品牌建设成本		≤6万元	6	4	4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					0	
		社会效益	提升林业资源保护修复能力与水平		效果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	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，有效保护生态系统		效果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	明显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且	10	7	较为明显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≥90%	90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7.00		